

(上接 D639 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2310A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杰隆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呼鹏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隆杰达投资提供的资料，隆杰达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资作为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其控股股东深圳杰隆达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销售及租赁、国内贸易、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隆杰达投资提供的资料，隆杰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活动，其控股股东深圳杰隆达贸易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2,570.65	3,033.82	788.34
净利润	1,048.44	655.59	183.98
总资产	11,746.47	9,488.79	1,464.60
总负债	4,602.92	2,665.63	928.51
净资产	7,143.55	6,793.16	137.56
资产负债率	39.19%	28.17%	63.40%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隆杰达投资提供的资料，隆杰达投资与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隆杰达投资与其他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隆杰达投资提供的资料，隆杰达投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长期合作投资资金。
1、松树慧林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122D11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横浜北路 388 号第一幢 20006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松树慧林(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Pine Tre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松树慧林提供的资料，松树慧林是一家为境内企业为主的私募基金管理平台，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入来源为基金管理费，按照基金资产的实缴出资比例收取。根据松树慧林提供的资料，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22.35	3.66
净利润	-132.85	-807.52
总资产	807.48	300.91
总负债	534.64	65.22
净资产	272.84	235.69
资产负债率	66.21%	21.67%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松树慧林提供的资料，松树慧林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松树慧林与其他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松树慧林提供的资料，松树慧林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松树瑞瑞基金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白兔集团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乙方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步步高股份重整，认购步步高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增持的标的股票，成为步步高股份重要股东。同时，乙方将充分发挥在抖音短视频内容创作、达人孵化、线上零售能力优势、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势和品牌营销等优势，与步步高股份组建合资公司，通过“精选产品+线上爆发增长+线下稳定销售”的方式，完成自营商品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逐步打造步步高股份自营商品品牌体系，助力步步高股份逐步恢复和提升盈利能力。
(2)投资主体
乙方为乙方指定主体与吉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与吉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采取单独出资方式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彼此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

(3)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241,982,972 股与转增后总股本 4.99%的高值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1.6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4)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241,982,972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399,271,904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产业协同及业务支持
乙方承诺，本次重整投资完成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链优势，围绕步步高股份“超市和百货”两大业务形态，依托线上零售能力优势、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势和品牌营销优势，按照“上控资源、中提能力、下拓渠道”的规划对步步高进行全产业链赋能，推动步步高实现高质量发展。
(5)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369,271,904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6、公司治理安排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上市公司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命。步步高股份董事会的成员人数为 9 人，其中乙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
乙方提名 1 名甲方财务总监，负责甲方新零售业务及甲乙方双方的具体运营。
乙方参与甲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项的表决权，并提名 1 名提名委员会委员。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五)与外贸信託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现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乙方(丙方为乙方的产业合作伙伴)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步步高股份重整，通过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认购步步高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增持的部分股票，成为步步高股份控股股东。同时，乙方(丙方)将与步步高股份围绕生鲜与农产品采购供应、电商平台合作、优质产品培育、农产品溯源产业布局等方面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对步步高股份供应链体系、优化生产与产品品质、降低供应链成本、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拓宽公司资源和品牌优势，推动步步高股份恢复发展、逐步恢复和提升盈利能力。
(2)投资主体
乙方联合丙方设立“外贸信託—玄武 16 号—现代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作为本次重整投资主体。(以正式设立信托计划名称为准。其中乙方为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受托人，丙方为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产业顾问)
(3)标的股票
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1.90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即标的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4)重整投资款
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70,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33,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不得进行任何份额转让登记，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
4、产业协同及业务支持
乙方承诺，乙方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丙方将帮助步步高股份着力打造优质生鲜产品，形成生产优势；助力步步高在生鲜产业的供应链上减少中间流转环节，降低采购成本，降低损耗，形成供应优势；重视线下线上营销推广，打好好不假形象，形成营销优势。
本次重整投资完成后，丙方将按照与步步高股份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与步步高股份开展“二代投”的合作，包括优质生鲜与农产品采购供应、MAP/bsSa 溯源农产品采购供应、MAP/bsSa 专区设立、渠道销售合作、电商平台合作、优质农产品培育、农产品溯源产业布局等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应缴纳重整投资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或其指定主体玄武 16 号投资信托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19,7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三)与湘潭企业文化建设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湘潭企业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湘潭企业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乙方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步步高股份重整，充分发挥国资“压舱石”作用，以逐步步步高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增持的部分股票，进一步增持步步高股票。同时，乙方将充分利用湘潭企业文化建设在农产品、粮油油品等行业中的优秀资源和领先地位，助力步步高股份优化并完善供应链，增强步步高股份市场竞争力。
(2)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3)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42,424,242 股。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1.6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4)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42,424,242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69,999,999.3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产业协同及业务支持
乙方承诺，乙方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丙方将帮助步步高股份着力打造优质生鲜产品，形成生产优势；助力步步高在生鲜产业的供应链上减少中间流转环节，降低采购成本，降低损耗，形成供应优势；重视线下线上营销推广，打好好不假形象，形成营销优势。
本次重整投资完成后，丙方将按照与步步高股份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与步步高股份开展“二代投”的合作，包括优质生鲜与农产品采购供应、MAP/bsSa 溯源农产品采购供应、MAP/bsSa 专区设立、渠道销售合作、电商平台合作、优质农产品培育、农产品溯源产业布局等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59,999,999.3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6、公司治理安排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上市公司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命。步步高股份董事会的成员人数为 9 人，其中乙方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并与步步高股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推荐 1 名独立董事，继续发挥国资股东的重要作用，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推动步步高股份健康稳定发展。
(四)与物类美集团、博尊春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物类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博尊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乙方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步步高股份重整，乙方联合体认购步步高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增持的部分股票，成为步步高股份重要股东。同时，乙方将充分发挥在整合供应链、品牌推广、数字化零售等方面的优势，助力步步高股份进一步提升产能，并利用强大的数字化能力助力甲方提高运营效率。此外，乙方将推动步步高股份与多点 Dmall 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打造“数字化零售平台”等多业态，为步步高股份提供数字化零售解决方案，加快公司零售业务的转型升级。
(2)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将新设立投资主体乙方联合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乙方联合体将按照前期承诺的乙方联合体结构和出资安排，承担本次投资的所有出资责任和义务。乙方 1 不承担任何额外的出资责任和义务。
(3)标的股票
乙方联合体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181,818,181.8 股。
乙方联合体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1.6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4)重整投资款
乙方联合体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181,818,181.8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300,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乙方联合体为有限合伙企业，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乙方应确保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乙方联合体应确保在乙方联合体中，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280,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6、公司治理安排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上市公司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命。步步高股份董事会的成员人数为 9 人，其中乙方联合体提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 1 名，并推荐独立董事 1 名。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五)与外贸信託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现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或其指定主体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74,000,000 股。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74,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85,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重整投资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66,5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六)与招商平安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60,000,000 股与转增后总股本 4.99%的高值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60,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50,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315,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二)与远惠基金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远惠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60,000,000 股与转增后总股本 4.99%的高值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60,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50,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30,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七)与何九华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6400 万股与转增后总股本 2.38%的高值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6,400 万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6,000 万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0,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三)与一元信託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5,000 万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八)与湘潭国资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局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60,000,000 股。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60,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80,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九)与吉雷创投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吉雷另类共赢 1 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产品编号：SAPX5)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134,166,114 股与转增后总股本 4.99%的高值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即标的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134,166,114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335,415,285.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315,415,285.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与盛世资管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世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134,000,000 股。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及其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94,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235,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21,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一)与盛世资管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154,000,000 股。
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4,525,124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1,378,016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二)与盛德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局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5,255,124 股。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4,525,124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1,378,016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315,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三)与何九华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12,000,000 万股与转增后总股本 0.45%的高值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12,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30,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0,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三)与一元信託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6,000,000 万股与转增后总股本 0.23%的高值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6,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5,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0,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三)与一元信託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15,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四)与华楚投资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2,000,000 股与转增后总股本 0.08%的高值值。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2,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5,000,000 元，投资金额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3、锁定期
乙方确认并保证，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如乙方指定主体为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的，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确保合伙企业或基金、信托计划份额不发生转让。
4、付款安排
为担保本协议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及其指定的主体应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在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将自动全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转为重整投资款。
自湘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 80,000,000 元，按照实际受让股票数量计算并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十五)与中投宝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冠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主体
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2)标的股票
乙方本次投资的标的股票系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部分步步高股份股票，股票数量为 6,000,000 股。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票，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转增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如股票数量与配比不一致的，以股票数量为准。
(3)重整投资款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6,000,000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15,